

股票代码:佛山照明(A股) 粤证简称:佛山照明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10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4号)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186,793,56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867元/股,已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415,488.81元,已于2023年11月10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照明碧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晖光电”)为募集资金“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碧晖光电“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碧晖光电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超过1.3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碧晖光电银行人员签署碧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碧晖光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佛山照明碧晖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福祿街支行	61040788880010107	0.00	自动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协议签署主体方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照明碧晖光电有限公司,乙方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福祿街支行,丙方为碧晖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购买存款产品或理财,以及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意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14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5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经营范围:

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钢结构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输电配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学原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3

股票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3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6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关于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5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52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A
2	002106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B
3	0025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A
4	0025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B
5	00203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C
6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7	006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B
8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9	00022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D

自2024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一、销售机构如下: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金融一街8号

客服电话:96570

网址:http://www.glis.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0000

网址:http://www.cbj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建设银行作为建信天添益货币 市场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7月25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等7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通话费)

网站:www.cbjfund.cn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丰台区三环南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占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志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冯红虹、胡尔刚、马占红、廖立及独立董事张宏亮、魏先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陈彦祥,监事何继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5,189,410	93,027	331,2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0,514,720	19,467,730	362,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89,410	93,027	331,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中:议案1,由于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政协科学研究规划院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因此议案1议案,有参与表决的股数为6,530,810股;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俊林、谭瀚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